##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航空产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责任保险附加航空产品召回责任扩展条款

## 本附加险附加于主险的"航空产品责任保障"部分。

在保险期间内,如果欧洲航空安全局(EASA),或美国联邦航空管理局(FAA),或其他类似民用适航性管理当局因为航空产品存在某种缺陷、错误或者状况(不管上述缺陷、错误或者状况是事实存在的、声称存在的或者是仅仅怀疑存在的)而通过强制命令要求被保险人召回该航空产品,保险人将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召回该航空产品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的 90%。上述被保险人因召回该航空产品而产生的费用应发生在保险期间内。

## 除外责任

# 本部分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 1. 对于维修或替换召回产品的费用,以及为排除召回产品的缺陷、错误或者情况而产生的研究与开发费用。
- 2. 对于由于航空产品召回而引起的该航空产品不能使用的损失。
- 3. 在主险项下负责赔偿的损失。
- 4. 根据生产商或欧洲航空安全局(EASA)或美国联邦航空管理局(FAA)或其他类似民航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由于航空产品已经达到或超过安全使用寿命而导致的产品被召回。

## 适用本附加险的条件

## 1. 告知义务

如果被保险人知道航空产品存在任何事实或者情况,从而可以合理预期将会导致该航空产品的召回,则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欧洲航空安全局(EASA)或者美国联邦航空管理局(FAA)或其他类似的民用航空管理机构,并尽其可能尽快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保险人。该通知必须通过被保险人的授权代理人转交。

2. 对于保单终止日后的持续产品召回

如果保单终止,产品召回过程仍在持续,则针对该项产品召回,保障将持续至该产品召回完毕、或本部分规定的责任限额被用尽、或者保单终止已达 12 个月,以上三个时间以先到者为准。

#### 3. 责任限额

保险人对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是保单明细表列明的产品召回责任限额的90%。

始终保证有10%没有投保。